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110

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学生课桌凳、信息化
设施等设备购置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

供货单位：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

乙方：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甲方需采购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现就乙方承接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学生课桌凳、信息化设施等设备购置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学生课桌凳、信息化设施等设备购置

2、供货地点：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或者与本合同所指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设备清单（后附）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供应商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小写）¥：246926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 5 个日历日，所有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完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七条 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技术参数，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安装图册，质保承诺，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保障服务。

第八条 质量保证

本合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满壹年。

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供应商应保障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第九条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甲方应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

第十条 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达到使用条件是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书面或口头），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共同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设备保修

1. 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
2. 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1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超过12小时的技术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项目单位使用。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壹年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更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有关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俩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初级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委托人：



乙方（盖章）：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人：



曹红瑞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货 物 清 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学生课桌凳	BZCX-620/650*450mm	230 套	283	65090
2	台式电脑	M70Z/23.8 寸	34 台	4990	169660
3	黑板	HR-02/4000*1200mm	8 块	1360	10880
4	落地黑板	HR-YD09/1500*1015mm	2 块	648	1296
合计（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小写）：246926 元					